

宜诺包装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宜诺包装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为正常生产的需要，向上海宝石日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厂房、仓库；向浙江宁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固定资产；并补充确认了于2017年3月对厦门九鼎贸易有限公司出售车辆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上海宝石日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、浙江宁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、厦门九鼎贸易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俞春雷先生，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年4月10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关联董事俞春雷、陈刚、潘亚杰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人代表
上海宝石日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	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三城路 491 号 202 室	有限责任	龚建平
浙江宁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	海宁市许村镇科同村东河家桥 4 号-1	有限责任	俞春雷
厦门九鼎贸易有限公司	厦门市同安区城南工业区双富路 16 号	有限责任	俞春雷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公司为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分别以人民币 2,285,714.29 元的价格向上海宝石日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厂房、仓库，以 50,000 元的价格向浙江宁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复合牵引裁断机，补充确认以 35,000 元的价格对厦门九鼎贸易有限公司出售车辆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定价公允合理的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上述关联

方信用状况良好，交易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诺包装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